

屏東縣內埔鄉僑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非實缺- 育嬰留職停薪)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貳、甄選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 一、具備幼兒園教保員資格。
- 二、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規定資格。

參、甄選類別、名額及代理期間

甄選類別	性質	錄取名額	服務內容	備註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代理教保員 (班教保員)	正取 1 名 備取 2 名	幼兒園教學及保育服務、課後留園及協助其他交辦工作	寒暑假須配合辦理課後留園
一、代理期間：108 年 8 月 6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 二、甄試結果正取者於 108 年 7 月 29 日下午 4 時之前完成報到，未到以備取者遞補，正取者不得異議。				

肆、報名方式、時間、地點及程序

- 一、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8 年 7 月 10 日（三）止，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前。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列印。
- 三、報名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僑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學人路 55 號）
(有任何問題，詢問請撥打 08-7795913 園主任)
- 四、報名程序及檢附表件：
 - (一) 填具報名表、准考證。
 - (二) 照片兩張（本人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照片兩張，黏貼於報名表、准考證）。
 - (三) 繳驗表件：請攜帶甄選證正本及符合報名資格及條件之證件正本、正反面影本（以 A4 大小影印），正本驗畢當場發還；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另證件請依序排列：
 - (1) 甄選證正本。
 - (2) 國民身分證。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4) 依報考資格檢具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具幼兒（稚）園教師證書者：請檢具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若為 82 年 8

月 1 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須檢具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相關服務證明)。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請檢具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附錄貳)所定「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倘屬 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教保相關系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應併同檢具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請檢具下列各項結業證書之一

A、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a. 82 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b. 83 年迄今：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B、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86 年以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內政部核發之結業證書方予採計)：

a.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b.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c.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請檢具 86 年以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A、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請檢具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B、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C、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證書、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D、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E、助理保育人員具有 2 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F、86 年 2 月 16 日以前業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教師及保育員，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員/保育人員)至今者：請檢具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四)請準備個人簡歷乙份，A4 直式橫打不超過 2 頁，供考評委員參考(共 2

份)。

(五) 男性另須繳驗退伍令或無兵役證明文件正本(影本不予受理)，正本驗畢發還，另自行影印一份留校備查。

(六) 繳交切結書。

(七) 繳交委託書(無則免)。

陸、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方式：

日期	試教			口試		錄取標準
	試教主題	配分比例	時間	配分比例	時間	
108年 7月12日 (五)	題目自訂 檢附教案 兩份	60%	每人 10 分鐘	40%	每人 10分鐘	1. 總成績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錄取。 2. 甄選方式中有一項低於79分者，不予錄取。 3. 若總分同分時，依試教成績高低錄取；若二項成績同分時，依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 甄試時間：108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8時50分至9時00分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上午9:10時開始甄試。

(二) 報到及休息地點：二樓多功能教室。

(三) 甄試地點：二樓視聽教室。

柒、榜示時間：108年7月15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捌、待遇：教保員之薪資支給基準，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13條表一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規定給付。

玖、錄取報到

一、甄選錄取人員，應依通知規定期限至本校幼兒園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候用人員依序遞補，候用人員候用期限至109年8月1日止。

二、本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之進用時間自108年8月6日或實際到職日至109年8月31日止(如代理原因消失時，代理人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三、甄選錄取人員於報到後14日以內應繳交公立或區域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B肝檢查)、任職前最近一年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明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文件。

拾、附則

一、本簡章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考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特殊事故宣布停止上班時(不含停止上課)，考試日期順延1日，不另行通知。

拾壹、附錄

壹、106年4月26日發布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

貳、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參、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教保人員資格審認彙整表。

附錄壹

106 年 4 月 26 日發布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 12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附錄貳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僅擷取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兩類別)

94 年 8 月 23 日內授童字第 0940098794 號函頒

98 年 4 月 28 日內授童字第 0980840018 號函修正

名稱類別	相同科系	相關科系	備註
幼兒保育	幼兒保育系 幼兒保育學系 嬰幼兒保育系	幼兒教育系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兒童發展研究所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註1)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註2) 生活應用科學系(學前教育組、人生發展組、兒童與家庭組、兒童與家庭研究組)(註3)	1.98 年 2 月 18 日童綜字第 0980002574 號函略以：「兒童與家庭服務系」為「幼兒保育系」之相關科系。 2.95 年 6 月 20 日童綜字第 0950007881 號函略以：「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為「幼兒保育系」之相關科系。 3. 依據 100 年 7 月 22 日幼兒教育/ 幼兒保育相關科系認定研商會議決議納入。
幼兒教育	幼兒教育系 幼兒教育學系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幼兒保育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發展研究所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附錄參

教保人員資格審認彙整表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條次	款次	條文內容	應檢具證件	備註
第 3 條	第 1 款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系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附錄壹)之「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兩類別所列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	
	第 2 款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一、專科以上畢業證書。 二、下列各項結業證書之一： (一)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1、82 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2、83 年起~迄今：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二)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86 年以後由地方政府或內政部核發之結業證書方能採計)： 1、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2、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3、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第 3 款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教保人員。	一、高中(職)畢業證書。 二、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86 年以後由地方政府核發之結業證書方能採計)。	本款為落日條款，因此該款結業證書一定需為 86 年以後由地方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才符合。

<p>第 27 條</p>		<p>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資格，且現任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p>	<p>一、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第 3 點規定之畢業證書或訓練及合格證書，及檢附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p> <p>其第 3 點所列各類資格如下：</p> <p>(一)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p> <p>(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p> <p>(三)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p> <p>(四)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p> <p>(五)助理保育人員具有二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p> <p>二、86 年 2 月 16 日以前業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教師及保育員，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員/保育人員）至今者，則檢附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p>	<p>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93 年 12 月 23 日施行，93 年 12 月 22 日</p> <p>（含當日）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第 3 點規定取得保育人員資格，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人員）至今，則視同本辦法之教保人員；惟該員轉任其他機構或職位時，應符合前開辦法第 3 條所定資格。</p> <p>二、內政部 86 年 8 月 20 日台（86）內社字第 8681417 號函示略以，凡過去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合格人員（包括現職暨離職欲回任者），比照該要點認定之各該專業人員；惟該等離職欲回任者應一律重新接受本案所定訓練課程，以落實專業制度。復查內政部 87 年 3 月 20 日台（87）內社字第 8781170 號函示略以，內</p>
---------------	--	--	--	--

政部台(86)
內社字第
8681417 號函
所
稱「離職」係
指 86 年 2
月 16 日實施
「兒童福利專
業人員訓練實
施方
案」以前離開
托兒所服務體
系者。即過去
依
「托兒所設置
辦法」核備有
案之合格人員
，於
86 年 2 月 16
日以前離開托
兒所服務體系
者，比照認定
為各該專業人
員，惟該等離
職欲回任者，
應接受「兒童
福利專業人員
訓練實施方案
」所定之訓練
課程，以落實
專業制度。
三、查「兒童
及少年福利機
構專業人員資
格及訓練辦法
」第 27 條：「
本辦法施行前
，已依兒童福
利專業人員資
格要點取得專
業人員資格，
且現任並繼續
於同一職位之
人員，視同本
辦法之專
業人員。前項
人員轉任其他
機構、職位者
，應符合本辦
法專業人員資
格。」即當時

				<p>已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在職教師及保育員，准予按「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比照認定為保育人員，如該員符合本辦法第 27 條規定，至今仍於同一托兒所擔任保育/教保人員，則視同本辦法之教保人員。</p>
--	--	--	--	---

**屏東縣僑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性別	聯絡地址	
(本校編填)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H)
年 月 日				
審核 資料	<p>(本欄由甄選會填寫)</p>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二吋半身照片一張，黏貼於右側框中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服畢兵役證明(正本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簡歷二份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條件證明文件：			自半 黏身 二照 吋片
經歷 簡述	<p>【請以列舉方式書寫，例：一、二…】</p>			
證件 審查 委員 簽名				

委託書

本人因事無法親自參加 貴校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屏東縣僑智國民小學

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受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

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四、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五、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僱，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屏東縣僑智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屏東縣 108 學年度僑智國小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甄選
准 考 證

黏貼正面脫帽
光面 2 吋照片

姓 名：

准考證編號：

甄試地點：屏東縣僑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甄試日期：108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

甄試時間：9 時 10 分 (9 時 00 分前報到)

當日試教、口試序號：(本校填寫)

一、入場出場：

1. 應依規定時間準時入場，逾時不得入場考試。
2. 甄試者應依甄試時間前 10 分鐘在準備室等候，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並依序立即遞補。

二、攜帶物品：

1. 文具應攜帶齊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2. 甄選准考證、身份證應攜帶入場內備查。
3. 請自行準備個人所需之教具。

、場內注意事項：

1. 入場後應先將准考證放置考試委員桌面。
2. 不得吸煙或有其他妨礙公共秩序衛生行為。

四、其他：

1. 違犯上列注意事項者，監考人員應視情節輕重，停止其考試。
2. 其他甄選規則於考試當天公佈於甄試地點門口。
3. 錄取及備取人員於 7 月 15 日 (中午 12 時前) 公告於本校網站。